

禁止自带酒水,到底是不是霸王条款? 中烹协和工商“掐起来了”

这些“霸王条款”江苏其实早就有了规范

“禁止自带酒水”“包间最低消费”等餐饮行业规定,一直是消费者诟病较多的“霸王条款”。近日,北京工商出台新规,叫停6大餐饮行业“霸王条款”,但随即中国烹饪协会发文认为工商部门对于6种行为的违法性依据不足,要求北京工商公开道歉。对此,北京市工商局和工商总局昨天都作出了回应,称规范监管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是工商部门重要职责。

缘起

北京工商治理“霸王条款”

12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发布了新规,规范餐饮行业常见的6种“霸王条款”。“禁止自带酒水”“消毒餐具工本费一元”“包间最低消费××元”“如甲方需减少订席数,须提前十五天告知乙方,否则乙方将按原订席数全额收费。”“请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被盗,丢失本店概不负责。”“餐厅有权接受或拒绝顾客自带酒水和食品。如果顾客不接受餐厅建议将被视为自动放弃食品卫生投诉权利。”

这些表述,在餐饮行业里可以说是屡见不鲜,北京市工商部门逐条进行了违法定性,并援引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北京市工商部门随即要求当地餐饮企业在一个月内开展自查自纠,如果逾期不改正,工商部门将进行处罚。

发酵

中烹协要求道歉

12月11日傍晚,中国烹饪协会官方网站上,一则名为《“餐饮行业6种不公平格式条款”激发行业公愤》的文章发了在显眼位置。中烹协认为,工商部门对这6种行为的违法性依据不足,随即上书国家工商总局,要求北京工商公开道歉、消除影响。12月12日,中烹协再次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开信,要求国家工商总局“纠正”北京市工商局对“餐饮行业6种不公平格式条款”的“不当处理”。

回应

“这是我们的职责”

北京市工商局和工商总局昨天都作出了回应,均表示规范监管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是工商部门重要职责。

北京市工商局表示此举是为了充分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这是工商部门的法定职责,北京市工商局还对中烹协质疑进行了回应(详见右边)。

工商总局新闻发言人13日也肯定了北京市工商局的行为,这位发言人指出,对于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各级工商部门要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依法规范,依法查处。



东方IC供图

回应争议

争议1 “消毒餐具工本费一元”

中烹协:“消毒餐具工本费一元”这样的字眼一般是餐具公司印制的。餐饮企业是消毒餐具的提供者,餐饮企业并非违法主体。

北京工商:为消费者免费提供餐具,是餐厅应当履行的义务。餐具消毒企业与消费者之间没有合同关系,更没有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费用的权利。《食品安全法》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可见向消费者提供消毒餐具,是餐饮企业的法定义务。

争议2 “禁止自带酒水”
“包间最低消费××元”

中烹协:餐饮企业和消费者都有充分选择的自由。而且法律条文中,并未把餐饮企业“禁止自带酒水”等行为划分到违法范畴。

北京工商:《消法》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以禁令形式拒绝与消费者就酒水问题协商,侵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设置最低消费的行为,排除了消费者选择消费数量、消费金额的权利,也容易产生浪费等现象。

争议3 “减少订席须提前十五天告知,
否则按原订席数全额收费”

中烹协:在《北京市订餐服务合同》中强调双方可在协商的前提下,约定提前通知天数和合同解除的违约问题。不管是提前的时长,还是收取的违约金比例,都是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如今却列入霸王条款。

北京工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这意味着餐饮企业不区分实际损失大小,统一按照原订席数全额收费的做法,超过了受法律保障的违约金比例。

争议4 “物品丢失本店概不负责”

中烹协:公安部门从保护人身财产安全角度,要求服务行业尽到提醒义务,在民警提示中也会强调在提醒后丢失自负。

北京工商:对于消费者在餐厅丢失物品的情况,应当先对具体责任进行合理界定,如果消费者对财物丢失有责任的,要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是餐饮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财产损失,餐饮企业就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争议5 “顾客不接受餐厅建议视为自动放弃食品卫生投诉权利”

中烹协:此条款被认定为霸王条款,意味着工商部门在鼓励消费者自带食品到餐厅就餐。

北京工商:这不意味着提倡消费者到餐厅消费时自带食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5条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餐饮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消费者的投诉权利设置障碍。

江苏情况

“自带酒水” “一次性餐具” 江苏都曾有规范

北京对餐饮行业的霸王条款进行治理,那么南京是否有相关规定呢?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工商部门了解到,此前,南京曾对“最终解释权”这项霸王条款进行过治理,但对于餐饮行业的其他霸王条款,还没有进行过专项整治。“房地产、美容、装修等行业的霸王条款,南京都做过专项整治,餐饮行业有一些规定,但专项整治似乎没有。”

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秘书长于学荣表示,实际上,这些“霸王条款”在江苏早就有相关的规范和行业标准。“2007年,我们就制定了《江苏省餐饮业集体用餐预定服务协议》,里面对自带酒水等问题,都有明确的说法。”

于学荣说,这份协议中关于自带酒水一项,是充分尊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消费者可以选择自带,也可以不自带。他还提到,关于预定取消或减少,协议范本中也有关于定金和违约金的明确说法,只要企业和消费者使用这种协议范本,就能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这份协议范本是在工商部门进行过格式化合同的备案的,是有效解决消费争议的一个方法。”

于学荣介绍,除了协议范本之外,2011年修订的《江苏省餐饮业经营行为规范》,也曾对部分“霸王条款”有过明确规定。比如规范的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餐饮业经营者对于消费者自带酒水的,应该和消费者协商约定食品安全相关责任。并且餐饮业经营者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具,提供一次性消毒餐具的,不得额外收费。

江苏省消协: 行政部门应主动 帮消费者维权

江苏省消协秘书长童天武认为,北京市工商局的新规是针对行业性不平等的“霸王条款”的行政告诫,是工商部门的职责所在。而中烹协作为行业协会,他们的看法,代表的是企业的惯性思维。“在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应该看哪一项权益,更能体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童天武说,我认为北京工商的行政告诫,体现了广大消费者的心声。工商等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帮助消费者维权,解决这些看似合理、实际上侵害了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霸王条款”。

“从消费者组织来看,行政部门给予餐饮行业告诫、劝解,要求改正,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童天武认为,北京工商部门的做法,对于江苏的行政执法机关是一个很好的示范,希望相关的行政执法机关能切实履行起监管的责任,主动纠正这些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做法。

综合新华社《北京晚报》
现代快报记者 朱蓓

嫦娥三号预计 今晚9时40分落月

预计今晚9时40分,嫦娥三号将结束绕月环飞,实现令人期待的月面软着陆。随后,“嫦娥”“玉兔”将沉睡至15日,在两器分离后,“玉兔”将开始它独自的勘探之旅。

记者从国防科工局获悉,嫦娥三号预计将于今晚9时40分落月,具体时间或因轨道而有所偏差。

但这期间“嫦娥姑娘”并不清闲,她需要再次确认着陆敏感器、着陆数据后,对软着陆的起始高度、速度、时间点做最后的准备。

从15公里高度到安全降落到月球表面,嫦娥三号完全要依靠自动控制,完成降低高度、测距、测速、确定合适的着陆地,那时将面临新的挑战,被称为最为“惊心动魄”的一个阶段——动力下降段。

这一阶段地面测控基本已经“无能为力”,完成这一阶段需要约12分钟时间。探测器系统副总指挥谭梅把这段时间称为“黑色720秒”。

据《法制晚报》

韩允许民航遵从 中方防空识别区

继美国政府之后,韩国国土海洋部12日证实,韩国政府已经允许韩国航空公司向中国提交经过中国东海防空识别区的飞行计划。

中国政府11月23日发表声明,宣布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韩国国土海洋部当时下达指示,要求各航空公司不要向中国提交飞行计划。本月11日,国土海洋部长官徐昇焕说,各家航空公司可根据各自需求决定是否向中国提交飞行计划。按照韩国政府的说法,这种态度的转变是出于对民航航班机的安全考虑。获得政府默许后,韩国各大航空公司12日陆续开始向中方提交有关飞行计划。

针对韩国的态度转变,日本政府12日坚称将继续维持政策。日本内阁官房长官菅义伟在记者会上说,民航航班机经过防空识别区时,确保客机的安全至关重要,但“我们不打算改变我们的政策”。

另据报道,日本海上自卫队和韩国海军12日在韩国南部公海举行有飞机参与的例行联合搜救训练。训练地点位于中日两国的防空识别区重叠区域,但未向中方通报飞行计划。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13日对此回应,有关各方应维护地区和相关空域和平、秩序与稳定,而非相反。

综合新华社

重庆一涉不雅视频 官员领刑14年

继重庆市北碚区原区委书记雷政富之后,重庆市另一名涉不雅视频官员、长寿区原区长韩树明13日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万元。

经审理查明,2001年下半年至2013年,被告人韩树明利用其先后担任重庆市江北区委副书记、合川区区长、长寿区区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江某承接土地整治工程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21次收受江某给予的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352万余元。

另查明,2004年初至2011年间,李某某通过被告人冯炳辉向韩树明请托在承揽工程上提供帮助,并承诺好处费,韩树明表示同意,遂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为李某某承接工程提供帮助,并先后9次与冯炳辉共同收受李某某给予的人民币共计90万余元。

据新华社